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以本身品牌「映美」設計、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ii)在中國分銷其他品牌業務設備及(iii)以電子製造服務(「EMS」)、原設備製造商(「OEM」)或原設計製造商(「ODM」)方式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很講求判斷或甚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連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境外業務淨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連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 — 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b) 現時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已公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連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 (修訂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現時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c) 現時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連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但與本集團之營運概無關連之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該等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之所有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目前是否有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之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撇銷。必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股權)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7)。

(c) 與少數股東權益間之交易

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間之交易，當作本集團與外間人士間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為本集團帶來之盈虧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會產生商譽，有關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有關份額兩者之間差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4 外匯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匯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從該等交易結算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盈虧均於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其他集團實體(各企業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至呈列貨幣：

- (i) 各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收市時之滙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以平均滙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滙率並非該等交易日當時滙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導致之所有滙兌差額確認作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所佔直接支出。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透過轉移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股本工具收購，項目以公平值確認，並在股本作出相應增加；惟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時，項目及相應之股本增加以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只有在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40年
機器設備	10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租賃物業之裝修開支	10至20年
汽車	5年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所得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損益表。

2.6 土地使用權

於一定期間就本集團之營運獲得權利使用若干土地之成本作為土地使用權列賬。具有特定期限之土地使用權乃就該等權利之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一項開支。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另行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將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續)

(b) 商標

商標以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攤銷。

(c) 專有技術

專有技術以歷史成本列示。專有技術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有技術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會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一次，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資產有否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須予攤銷之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將按資產之可分別辨認現金流量之最低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能否轉回。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分類主要是以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依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對其進行分類，並在每個報告日對其進行重估。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續)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屬此分類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

定期購買及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財務資產將不再確認入賬。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出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

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視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之指標。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間之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雜費(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出售費用。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時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本集團將不能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數額為資產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

2.13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直接應佔增支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股份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2.14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計入損益表。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所有借款均歸類為流動負債。

為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建成資產及準備將資產達致可作原定用途之期間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之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後實行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撥備，惟倘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或由香港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不可由於取得全部供款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之供款扣減。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離職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或就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離職福利。自結算日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之福利將折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需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消耗資源之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就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同時發生。

(b) 銷售服務

服務銷售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優惠補貼

優惠補貼根據相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租賃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股息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帶有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利率公平值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多種貨幣，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港元」)。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惟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以及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則主要以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進行。鑑於普遍預期人民幣將會升值，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現已有政策確保獲出售產品之客戶均擁有合適之信貸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持有足夠現金及具有銀行承諾之足夠信用額度以獲得資金。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銀行融資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及長期借款。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剩餘資金存於能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短期回報之具信譽財務機構。

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預測

本集團之短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減值撥備後，基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之評估為持續進行，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各項估計及假設，有關會計估計，故名思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等。有相當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如附註10所載，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

倘經修訂毛利率較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低10%，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仍是高於商譽之賬面值。

倘用於折現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計除稅前折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高10%，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仍將高於商譽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管理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存貨售價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參照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儘管該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其會因客戶財務狀況及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撥備。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主要源自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本集團源自國外市場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尚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業績之10%，及本集團位於國外市場之綜合資產不足本集團總資產之10%，故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機器設備 (附註(c))	傢俬及裝置	租賃物業之 裝修開支	汽車	合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70,452	6,947	3,822	2,686	83,907
累計折舊	—	(24,534)	(2,138)	(913)	(405)	(27,990)
賬面淨值	—	45,918	4,809	2,909	2,281	55,91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5,918	4,809	2,909	2,281	55,917
添置	—	10,050	1,840	298	1,255	13,443
出售	—	(43)	—	—	—	(43)
折舊	—	(8,814)	(1,435)	(584)	(648)	(11,481)
期末賬面淨值	—	47,111	5,214	2,623	2,888	57,8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0,451	8,776	4,120	3,941	97,288
累計折舊	—	(33,340)	(3,562)	(1,497)	(1,053)	(39,452)
賬面淨值	—	47,111	5,214	2,623	2,888	57,8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7,111	5,214	2,623	2,888	57,836
添置(附註(a))	50,910	3,369	1,057	515	2,017	57,868
轉撥(附註(b))	1,821	—	—	(1,821)	—	—
出售	—	(462)	(11)	—	—	(473)
折舊	(415)	(10,179)	(1,394)	(497)	(845)	(13,330)
期末賬面淨值	52,316	39,839	4,866	820	4,060	101,9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317	82,988	9,739	1,228	5,958	154,230
累計折舊	(2,001)	(43,149)	(4,873)	(408)	(1,898)	(52,329)
賬面淨值	52,316	39,839	4,866	820	4,060	101,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 (a) 根據若干本集團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科技園」，本集團之關聯人士)及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門信息」，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持有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 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向科技園收購一幅土地之使用權(附註7)及其上建有之先前已租賃予本集團之工業綜合大樓、倉庫及宿舍大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2,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9,400,000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約人民幣27,200,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1.34港元向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23,000,000股之方式支付，其餘約人民幣3,100,000元已由江門信息以現金支付。
- (b) 在本集團向科技園收購該綜合工業大樓、倉庫及宿舍大樓後，有關租賃物業之裝修開支已轉撥至樓宇(附註(a))。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24,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600,000元)之若干設備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附註18)。

折舊費用於以下損益表內項目之支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出售貨品成本	9,347	8,323
銷售及推廣成本	806	630
行政開支	2,765	2,360
	12,918	11,313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11,550
攤銷	(72)

期末賬面淨值 11,4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50
累計攤銷	(72)

賬面淨值 11,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續)

根據附註6(a)詳述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向科技園收購一幅土地之使用權及其上建有之大樓。土地使用權之到期日為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九日。

攤銷費用人民幣72,000元計入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專有技術	合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42	—	1,942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942	—	1,94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42	—	1,942
攤銷	(100)	—	(100)
期末賬面淨值	1,842	—	1,8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2	—	1,942
累計攤銷	(100)	—	(100)
賬面淨值	1,842	—	1,84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42	—	1,842
添置	—	1,344	1,344
攤銷	(100)	(67)	(167)
期末賬面淨值	1,742	1,277	3,0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42	1,344	3,286
累計攤銷	(200)	(67)	(267)
賬面淨值	1,742	1,277	3,019

攤銷費用人民幣16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000元)計入損益表之出售貨品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股份	211,751	211,7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之詳細資料	所持應佔 股本權益
映美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江裕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域新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中國	50,000美元	*100%
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裕映美」)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93,815,000港元	100%
Jolimark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批發電腦硬件及外圍設備／新加坡	新加坡幣100,000元	100%
上海江諾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5.25%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中國	10,000港元	100%
江裕信息	中國	製造及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中國	16,620,000美元	95%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代理／香港	2港元	100%
上海鳳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數碼顯示產品／中國	人民幣18,049,000元	65%
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映美品牌產品／中國	人民幣22,492,000元	100%
深圳映美商業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稅控產品研究及開發／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98.75%
江門市江裕映美稅控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95%
江門市映美信息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稅控軟件／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5%
上海光奧映美商用機器 有限公司	中國	推廣稅控設備／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株式會社AUI	日本	採購原材料／日本	10,000,000日圓	95%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9,879	11,947
收購聯營公司	—	3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72)	(2,418)
年末	9,007	9,8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投資北京四通商用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通」）產生之商譽人民幣7,46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467,000元）。江裕信息持有北京四通之20%股本權益。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北京四通之投資被確認為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運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假設北京四通之業務於第五年後並無增長推算。

價值計算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 毛利率	25%至29%
— 折現率	15%

管理層基於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納之折現率乃除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北京四通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 (均為非上市公司) 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營業額	虧損	持有之 權益 (%)
二零零五年						
北京四通	中國	11,637	662	6,129	7,925	20%
上海良標商用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1,617	998	—	2,381	35%
		13,254	1,660	6,129	10,306	
二零零六年						
北京四通	中國	6,629	908	4,109	4,859	20%
上海良標商用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650	2,477	—	2,446	35%
		7,279	3,385	4,109	7,305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750	1,750
添置	500	—
出售	(1,200)	—
年末	1,050	1,7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為於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投資。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導致虧損人民幣233,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五年，概無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原材料	128,987	110,154
在製品	15,154	5,797
商品	24,773	22,181
製成品	74,496	32,246
	243,410	170,378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出售貨品成本之存貨成本達人民幣802,55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28,622,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人民幣10,41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197,000元)已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零元(二零零五年：零元)，已計入年內出售貨品成本人民幣3,21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63,000元)內。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56,090	245,530	—	—
— 關聯人士(附註32)	4,124	—	—	—
	260,214	245,530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288)	(3,426)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53,926	242,104	—	—
預付賬款				
— 第三方	23,955	8,960	—	—
— 關聯人士(附註32)	5,674	3,340	—	—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154	9,531	1,166	225
— 聯營公司之欠款	1,072	—	—	—
— 關聯人士(附註32)	8,510	2,589	—	—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a))	—	—	300,626	160,208
	304,291	266,524	301,792	160,433

(a) 附屬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不等，或於負責銷售部之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30天	136,217	146,449
31至90天	57,817	45,932
91至180天	14,483	6,746
181至365天	38,597	44,187
365天以上	13,100	2,216
	260,214	245,530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關於應收貿易賬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就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確認虧損人民幣2,86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63,000元)。該虧損計入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0,834	95,832	256	542
短期銀行存款	—	17,009	—	17,009
	100,834	112,841	256	17,551
以人民幣計值	87,775	74,399	—	—
以其他貨幣計值	13,059	38,442	256	17,551
	100,834	112,841	256	17,551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股本及溢價

變動為：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之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 股	10,000,000	100	106	—	106
法定股本增加	9,990,000,000	99,900	105,894	—	105,894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6,000	—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	—	—	—	—
作為收購映美投資、江裕投資及域新 投資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2,999,999	30	32	—	32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89,000	1	1	12,401	12,402
資本化發行	371,911,000	3,719	3,942	(3,942)	—
就上市發行股份	125,000,000	1,250	1,325	149,725	151,050
配售及上市費用	—	—	—	(22,989)	(22,9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5,300	135,195	140,49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附註(a))	83,000,000	830	854	121,693	122,547
作為收購物業代價而配售之股份 (附註(b))	23,000,000	230	234	31,903	32,137
股份配售成本	—	—	—	(3,589)	(3,589)
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c))	(8,790,000)	(88)	(89)	(9,307)	(9,3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210,000	5,972	6,299	275,895	282,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股本及溢價(續)

- (a)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機構投資者按每股1.47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來自配售之總所得款項約為88,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900,000元)。

根據本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機構投資者按每股1.34港元之價格發行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來自配售之總所得款項約為30,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600,000元)，乃主要用於償付收購物業之約人民幣27,200,000元之現金代價(附註6及7)。

- (b) 根據本集團若干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園及江門信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23,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物業之代價(附註6及7)。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8,79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購回後已予註銷。收購該等股份所支付之總金額約為9,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00,000元)，已從股東權益內扣除。

16.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i))	法定儲備 及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ii))	合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36,581	173,48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6,647	6,6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43,228	180,13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904	43,228	180,13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5,120	5,1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6,904	48,348	185,252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就交換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稅後溢利中一定數額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累計總額達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基金可以發行紅股之方式分派予股東。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其他儲備(續)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乃指根據本集團之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與本公司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109,869	77,093	—	—
— 關聯人士(附註32)	3,417	4,321	—	—
	113,286	81,414	—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	4,388	3,150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18,550	22,758	937	—
應付員工福利	90	3,405	—	—
客戶墊款	2,139	161	—	—
	134,065	107,738	5,325	3,1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人士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30天	25,012	35,887
31至90天	85,696	19,876
91至180天	1,086	23,883
181至365天	906	363
365天以上	586	1,405
	113,286	81,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借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57,809	96,160

於結算日短期借款之實際利率為年息5.78厘(二零零五年：年息5.77厘)。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7,809	16,160
人民幣	50,000	80,000
	57,809	96,160

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82,091	8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額度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24,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6,600,000元)之設備作抵押。

1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相關，即會抵銷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005	1,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目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815		1,851
在損益表中記賬／(支銷)		190		(36)
年末		2,005		1,815
	呆賬撥備	存貨撇減	其他	合計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1	724	716	1,851
在損益表中記賬／(支銷)				
(附註26)	—	140	(176)	(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864	540	1,815
在損益表中記賬／(支銷)				
(附註26)	344	386	(540)	1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	1,250	—	2,005

本集團並未就為數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600,000元)之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00,000元)，上述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20. 營業額

本年度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以品牌「映美」銷售商業設備及稅控設備		164,150		195,139
分銷其他品牌業務設備		330,350		328,975
OEM／ODM／EMS業務		448,752		457,536
		943,252		981,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利息收入	1,580	1,063
優惠補貼(附註(a))	2,787	3,739
再投資之退稅(附註(b))	4,311	7,928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淨額	2,915	2,060
	11,593	14,790

- (a) 作為吸引租戶之優惠，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科技園與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科技園同意將當地政府發放之優惠補貼按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應付稅款之某個百分比資助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以補貼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於江裕科技園建立經營場所時之初期設立成本及拆遷成本。該協議可於科技園通知江裕信息和江裕映美後終止。
- (b) 於二零零六年，江裕信息藉將其股東之保留盈利合共人民幣33,280,000元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例，江裕投資(江裕信息之股東)可就江裕信息先前就有關保留盈利繳付之所得稅，獲得所得稅退稅約人民幣4,311,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收取有關退稅。

22. 開支類別

包括於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6、7及8)	13,157	11,413
於出售貨品之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471,043	500,273
分銷業務出售貨品之成本	309,867	307,491
存貨撇減	3,218	1,163
壞賬撥備	2,862	56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40,711	29,652
經營租賃—樓宇	5,034	5,091
研發成本	5,791	4,081
運輸費用	7,370	4,569
核數師酬金	1,472	1,385
其他	35,567	29,230
	896,092	894,9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工資及薪酬	35,529	24,051
員工福利及保險	4,162	4,479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1,020	1,122
	40,711	29,652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退休金		總額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歐柏賢先生	246	574	—	—	—	12	—	832
歐國倫先生	246	779	—	—	121	12	—	1,158
歐國良先生	246	267	—	—	147	—	—	660
吳樹佳先生	246	207	—	—	—	12	—	465
黎明先生*	246	—	—	—	—	—	—	246
孟焰先生*	123	—	—	—	—	—	—	123
徐廣懋先生*	123	—	—	—	—	—	—	123
	1,476	1,827	—	—	268	36	—	3,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	獎金	加盟獎勵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補償	總額
歐柏賢先生	125	297	—	—	—	—	—	422
歐國倫先生	125	521	—	—	—	—	—	646
歐國良先生	125	279	—	—	—	—	—	404
吳樹佳先生	125	111	—	—	—	—	—	236
黎明先生*	125	—	—	—	—	—	—	125
孟焰先生*	62	—	—	—	—	—	—	62
徐廣懋先生*	62	—	—	—	—	—	—	62
	749	1,208	—	—	—	—	—	1,957

*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3位(二零零五年：3位)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餘下2位(二零零五年：2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酬及其他福利	1,523	1,574
退休計劃供款	12	—
離職補償	—	—
	1,535	1,574

其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233)	—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665	(1,843)
	432	(1,843)

2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7,168	5,628

2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9	8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49	10,579
	8,038	11,477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190)	36
	7,848	11,513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所得稅與採用本集團公司所在國家制訂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有所差異：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稅前溢利	51,145	91,640
按適用於本集團各自實體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5,397	24,986
所得稅豁免及減免(附註(a))	(10,086)	(16,028)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291	1,711
分佔聯營公司業務之稅項影響	105	290
不可扣稅開支	141	554
稅項開支	7,848	1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6.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7.5%稅率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實體(主要為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法定財務申報用途之溢利撥備，並就所得稅不予評稅或不可扣除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包括24%之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之地方企業所得稅。

- (a) 根據有關適用稅務規例規定，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自首個獲利年度(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起首兩年有權獲全數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間可獲豁免地方市政府所得稅。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

此外，倘外商企業獲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則可在稅務優惠期結束後繼續獲減免50%國家企業所得稅，且可於三年內豁免地方市政府所得稅。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現時均獲認定為「先進技術企業」。「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由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每年更新。

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29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1,011,000元)。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2,426	78,60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44,626	434,67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078	0.181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0103港元(二零零五年：0.032港元)(附註(a))	6,288	16,640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0.02港元(二零零五年：0.0285港元)(附註(b))	11,820	14,820
	18,108	31,460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03港元，合共約6,1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88,000元)。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約11,9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20,000元，按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當時之匯率換算)。該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85港元，合共約14,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820,000元)。

3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年度溢利	43,297	80,1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所得稅開支	7,848	11,513
— 折舊	12,918	11,313
— 攤銷	239	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3	43
— 利息收入	(1,580)	(1,063)
— 融資成本	7,168	5,628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滙兌虧損	526	2,65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72	2,418
	71,994	112,72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2,620)	(11,06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7,467)	(76,568)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127	(31,47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1,966)	(6,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續)

非現金交易

主要非現金交易為作為向科技園收購物業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附註15(b))。

31. 承擔—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不遲於1年	2,511	5,09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6,865	17,977
遲於5年	771	1,911
	10,147	24,979

財務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出資予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已繳資本之款項	27,494	42,500

根據北京市海淀區工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之批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對映美信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7,494,000元。

32.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歐氏家族	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包括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
歐氏家族近親成員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之家族近親成員
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 (「廣東精密」)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 (「江裕進出口」)	江門信息(由歐國良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直接控制之公司
科技園	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新會江裕打印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江裕打印」)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由歐柏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直接控制之公司
廣東江裕中鼎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東中鼎」)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 (「江門億達」)	受歐氏家族重大影響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 銷售貨品 (附註(1))		
— 江裕進出口	1,208	3,357
— 科技園	214	—
— 廣東精密	34	—
	1,456	3,357
ii) 購買貨品 (附註(1))		
— 江裕進出口	2,383	—
— 廣東精密	9,348	7,713
— 廣東中鼎	9,964	7,365
— 江門億達	6,469	4,145
	28,164	19,223
iii) 購買物業 (附註(1))		
— 科技園 (附註6及7)	62,460	—
— 廣東精密	117	—
— 廣東中鼎	34	—
— 江門億達	141	941
	62,752	941
iv) 主要管理層報酬 (董事酬金除外)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72	3,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v) 其他交易		
應付下列各方之租賃開支		
— 科技園 (附註(2))	2,745	3,495
— 歐國良先生 (附註(3))	1,651	1,651
	4,396	5,146
應付下列各方之手續費		
— 江裕進出口 (附註(4))	1,910	1,191
下列各方給予之優惠		
— 科技園 (附註21(a))	2,787	3,739
vi) 年終結餘		
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 (附註13)		
— 江裕進出口	4,124	3,340
— 科技園	8,510	2,589
— 廣東精密	5,674	—
	18,308	5,929
應付關聯人士之款項 (附註17)		
— 廣東中鼎	2,152	2,521
— 江門億達	1,265	1,800
	3,417	4,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2. 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續)

附註：

- (1) 上述買賣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利潤率與非關聯人士交易相同。
- (2) 主要與租賃江裕科技園土地及樓宇有關應付科技園之租賃開支乃按市場當時之價格釐定。租賃江裕科技園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有關土地及樓宇後終止(附註6(a))。
- (3) 應付歐國良先生之租賃開支與一座辦公室樓宇之租賃有關，有關租賃費用乃按市場當時之價格及相關協議條款釐定。
- (4) 應付江裕進出口之手續費指在貨品進口過程中為本集團處理清關文件之服務收費，按江裕進出口所處理貨品總值約1%計算。
- (5)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地企業(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由33%(15%或24%)調低(調升)至25%。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訂出指定工業及業務之優惠稅率及稅收激勵、不追溯規定以及應課稅利潤界定情況。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刊發當日，國務院仍未公布上述項目之有關詳細實施細則，本公司將在詳細規定公布再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